

Q/YER

云南恩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ER 0001 S—2020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黄精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0049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09月28日

2020-09-20 发布

2020-09-28 实施

云南恩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黄精制品是以新鲜黄精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拣剔、蒸制、切片、干燥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恩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解释。

本标准由云南恩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思茅区质量技术监督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建志、刘峻榕。

黄精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黄精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拣剔、蒸制、切片、干燥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黄精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的食用方法，分为即食型黄精制品和非即食型黄精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黄精：应新鲜、无蛀虫、无腐烂、无霉变等，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形态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、鼻嗅；将适量样品置于透明容器中，冲泡后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汤色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标
2020 S-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指标

即食型黄精制品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5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	按 GB 29921 的规定执行				
注：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					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kg，样品总量不少于600g，样品分成2份，一份检验用，1份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为：非及食类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；即食类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个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且不得复检，其余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、干燥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，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并由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恩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9月10日

郭建志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9月10日

